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李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3.2 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日期2020年4月28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10日届满，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4月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的事项，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权。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武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南通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李武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3万股,与公司董事和丽女士互为配偶,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职务、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丽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商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大学学历,1987年3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唐河县高级中学数学教师,京源有限公司、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采购部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小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75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万股,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先生互为配偶,二人为一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职务、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小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职务、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小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职务、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小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职务、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00分在开市公司二楼会议室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本次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出席并须于出席会议之前,由本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和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和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和持股证明;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快递的方式登记(需附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电话确认(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并随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6.为便于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层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00分在开市公司二楼会议室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本次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出席并须于出席会议之前,由本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和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和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和持股证明;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快递的方式登记(需附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电话确认(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并随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6.为便于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层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